附件1-27

电动工具（电钻、电锤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等4个省、直辖市68家企业生产的68批次电动工具（电钻、电锤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3883.1-2008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/T 3883.6-2012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》、GB/T 3883.7-2012 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：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》、GB 4343.1-2009《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：发射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动工具（电钻、电锤）产品的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，发热，泄漏电流，电气强度，耐久性，不正常操作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，接地装置，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，端子骚扰电压，骚扰功率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机械危险，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，端子骚扰电压，骚扰功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7。